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下列相關條文及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ii)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大量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的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達成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徐寧先生（「徐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林曉波先生（「林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林先生常居香港，而徐先生則常居中國，且徐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新以便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常居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述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因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被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王永智先生（「王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秘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或董事會秘書，在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並已積累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的豐富知識，高度認可我們的企業文化。然而，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林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亦自2021年1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全職為我們的企業及財務事務服務。王先生及林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 (a) 林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與王先生緊密合作。林先生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協助王先生更好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將為王先生提供指引及協助，以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王先生獲得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規定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王先生已承諾會參加該培訓。
- (c) 王先生承諾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滿足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所載的兩個條件，即(i)林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或經驗）須協助王先生且自[編纂]起三年期間林先生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倘：(a)於[編纂]後三年內，林先生不再向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或(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立即撤銷該豁免。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及確認王先生得益於林先生前三年的協助後，具備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編纂]後該等購股權對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文件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價格及期限，以及受讓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個別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的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詳情，連同各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合計96名人士（「受讓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計11,48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受讓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彼等概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受讓人若干詳情的規定，因為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96名受讓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內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過於繁瑣，會涉及插入大量內容於文件，從而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並核實所有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姓名、地址及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獲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本公司要獲得該等同意將會是過度繁重的負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文件中關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關鍵信息，包括(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股份的比例；(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iv)[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相關股份範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的授予日期、行權期及行使價；及(v)聯交所及證監會授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彼等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就購股權作出知情評估。上述披露與聯交所就類似情況一般預期會施加的條件一致，有關條件載於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出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均已發行並由致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故不會對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
- (d) 未能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信息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不會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的有意義的信息；及
- (e) 全面披露受讓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及促進彼等的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c) 將於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將以合併基準按相關股份範圍進行披露，包括(i)承授人總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及股份數目；(ii)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iii)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及(iv)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f) 所有獲授購股權的受讓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及其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根據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g) 豁免及免除詳情載於本文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以下詳情須於本文件內全面披露：(i)受讓人總數；(ii)受讓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iii)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iv)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購股權的行使價；
- (b) 根據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全部已獲授購股權的受讓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 (c) 豁免詳情載於文件；及
- (d)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